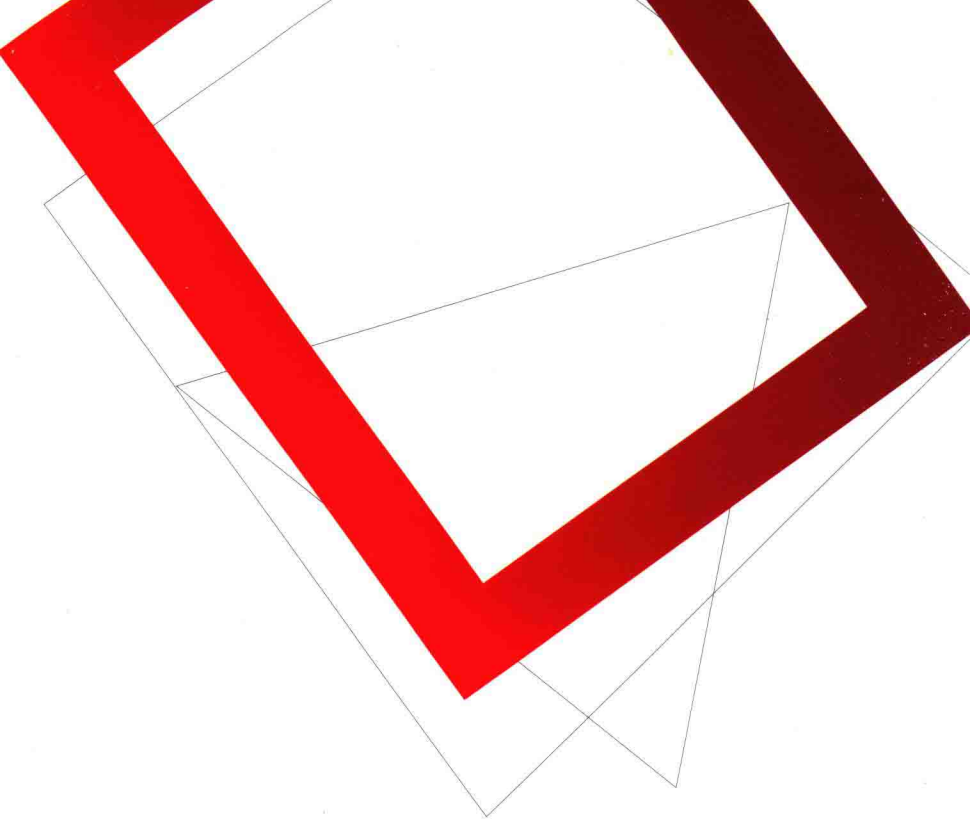




外部审计、媒介环境 对财务重述影响研究

The Effect of External Audit and Media
Environment on Financial Restatement

马 晨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外部审计、媒介环境 对财务重述影响研究

马 晨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部审计、媒介环境对财务重述影响研究/马晨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095 - 6557 - 5

I. ①外… II. ①马… III. ①财务审计 - 研究 IV. ①F239.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08440 号

责任编辑: 梁 飞 杨 骁

责任校对: 胡永立

封面设计: 耕 者

版式设计: 康普宝蓝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010 - 64033436、84041336

北京厚诚则铭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8.125 印张 200 000 字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6557 - 5/F · 528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 88190492, QQ: 634579818

前言

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重述案件日益增多，对投资者带来了广泛且深远的不利影响，进而降低了公司及其管理层的诚信度，也极大地损害了资本市场上资源配置的效率。作为降低代理成本工具的外部审计，理应在合理确保上市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本书基于财务重述发展的两阶段，即会计差错发生期与会计差错更正期，探讨和分析了外部审计对财务重述的影响，并分析了这种影响在不同媒介环境下的差异，最后还检验了外部审计对财务重述重大程度的影响作用。通过对相关理论的归纳和分析，构建了外部审计、媒介环境与财务重述关系的概念模型，并以我国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运用多种统计方法进行实证检验。实证结果表明，本研究建立的模型基本得到了验证，绝大多数假设通过了验证，得出了外部审计对财务重述具有显著的作用，良好的媒介环境更有助于发挥外部审计对财务重述的影响作用，以及外部审计对财务重述重大程度具有影响的研究结论。总体而言，本研究达到了预期的研究目的，对深化和拓展外部审计、财务重述的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与已有文献相比，本书的创新性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基于会计差错发生期与会计差错更正期构建了外部审计对财务重述影响的关系模型。财务重述研究在这几年一直是理论界

和实务界所关注的重要问题,但是以往的研究未能很好地区分会计差错发生期与会计差错更正期,得出的结论可能有些偏误,而且也降低了不同结论之间的可比性。通过这一模型,本研究不仅系统研究了外部审计对会计差错发生的影响,而且研究了外部审计对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本研究弥补了以往研究的不足之处,改变了会计差错发生与会计差错更正相分离的局面,丰富和扩展了财务重述研究的内容和方向。

第二,将媒介环境纳入到外部审计对财务重述的影响研究中来。尽管已有学者对外部审计影响财务重述的研究做了相当多的工作,并形成了相应的研究成果,然而形成的结论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真理,在不同情形下应当有所差异。媒介环境对上市公司具有治理和约束作用,对会计信息的供给方——上市公司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均具有监督作用。基于此,本书研究外部审计在不同媒介环境下对财务重述的影响,能够更为详尽、客观地弥补以往研究的不足,丰富和扩展了外部审计和财务重述研究的内容和方向。

第三,发现并证明了在媒介环境较好的地区,外部审计对财务重述的影响作用更能得到体现。本研究通过对比不同媒介环境下外部审计对财务重述影响的差异性,发现在媒介环境较好的地区,外部审计对财务重述的约束作用能够更好地得以发挥。该结论不仅为上市公司和外部审计预防和限制财务重述行为提供了依据,也为各地监管部门制定具体的政策和规定提供了借鉴。

第 1 章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意义	14
1.3 主要研究问题	17
1.4 研究内容、方法及研究框架	18
第 2 章 文献综述	22
2.1 财务重述研究综述	22
2.2 外部审计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研究综述	48
2.3 媒体治理作用的研究综述	59
2.4 文献述评与启示	61
2.5 本章小结	64
第 3 章 概念模型与研究假设	65
3.1 模型要素	65
3.2 概念模型	76
3.3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82
3.4 本章小结	102
第 4 章 研究设计	105

4.1	数据收集	105
4.2	研究变量测度	110
4.3	假设检验方法和模型构建	117
4.4	本章小结	121
第5章	实证检验结果	124
5.1	外部审计、媒介环境与财务重述之间关系的验证 ..	124
5.2	外部审计与财务重述重大程度之间关系的验证	154
5.3	稳健性检验	168
5.4	本章小结	199
第6章	结果讨论	202
6.1	外部审计与财务重述的关系	202
6.2	不同媒介环境下外部审计与财务重述的关系	205
6.3	外部审计与财务重述重大程度的关系	208
6.4	研究结果的意义	211
第7章	结论和展望	214
7.1	主要研究结论	214
7.2	政策建议	217
7.3	主要创新点	218
7.4	局限性和研究展望	219
参考文献		221
附录		249

第1章 绪 论

1.1 研究背景

会计信息是指企业通过财务报表、财务报告或附注等形式向投资者、债权人或其他财务报表使用者揭示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信息。健全的会计信息是有效资本市场的前提,也是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最基本保障。然而,近些年国内外愈演愈烈的财务报表重述现象降低了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本研究立足于我国特殊的制度背景,在各省市区不同媒介发展水平下探讨了外部审计对财务重述及其程度的影响。本章首先总结了本书研究的理论背景和实践背景,然后针对研究现状提出本书的研究意义,并在此基础上指出本书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进而阐述本书的主要内容、方法和框架。

1.1.1 实践背景

(1) 财务重述的重要性与财务重述现状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我国的资本市场日益壮大,其地位与日俱增,截至2012年底境内上市公司已达2494家,股票市价总值达到23.036万亿元,流通股票市值达到18.166万亿元。可见,股票市场已成为我国企业融资的一个重要渠道,其健康发展也成为事关

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对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质量的会计信息不但应当能够反映公司管理层的职责履行情况,也应当有助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因此,会计信息披露是制定有效契约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一项重要机制。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当前经营成果的反映,也是预测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不但具有信息含量、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而且也是公司契约订立及修订、管理层薪酬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往往成为管理层操纵的对象。

投资者获得会计信息的主要途径就是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表,因此其真实性和可靠性就显得至关重要。然而,近年来,财务报表重述却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出了质疑。财务报表重述,顾名思义,就是财务报表的重新表述,是指企业在发现并纠正前期财务报告的差错时,重新表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告。据美国审计总署(GAO)(2002)估计,从1997年6月到2002年6月,因财务重述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高达1000亿美元^[1];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2002)将财务重述列为导致投资者对财务报告和市场效率方面丧失信心的重大因素。许多实证研究证实了财务重述会引起股价的下跌(Anderson和Yohn, 2002; Palmrose、Richardson和Scholz, 2004; Frieder和Shanthikumar, 2008)^[2-4]。而近年来,我国上市公司也频频出现财务重述的现象。魏志华、李常青和王毅辉(2009)研究中国资本市场,发现财务重述具有显著的负面市场反应^[5]。财务重述常常伴随着舞弊,不但会引起投资者和分析师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可靠性的质疑,从而重新评估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还会降低对报告盈利质量的信心。

图1-1反映了2004~2012年间我国上市公司发生财务报表重述的情况,系通过手工搜集数据获得。可以发现,2005年~2006

年与2008年~2009年期间为财务重述的两个高发阶段,其中2009年达到顶峰,近200家上市公司发生了财务重述。在2009年之后,财务重述现象有所缓解,但需要注意的是,会计差错可能会有潜伏期,在一定时间内不一定能够被发现,因此,不能断定财务重述行为会逐渐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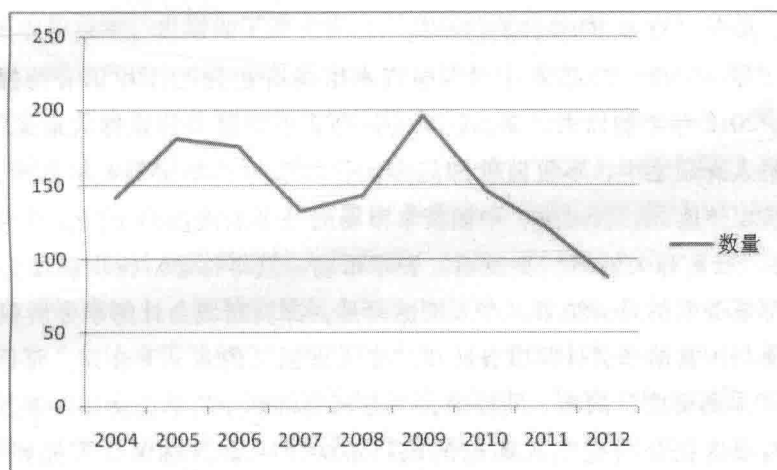


图1-1 2004~2012年我国上市公司财务重述数量情况

此外,很多公司的财务重述现象极其严重。如S*ST天海(股票代码:600751)在2005年4月30日发布了调增盈余的财务重述公告,导致2004年净利润增加3.7亿元人民币;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80)在2006年10月31日发布了调减盈余的财务重述公告,导致2004年净利润降低4.07亿元人民币。最为著名的当属“云南绿大地案”,证监会发现绿大地采用虚假苗木交易销售,编造虚假会计资料或通过受其控制的公司将销售款转回等手段,虚增收入共计2.5亿元人民币,给投资者带来重大

损失，严重扰乱了资本市场秩序。比起绿大地，万福生科有过之而无不及。2008年至2012年上半年，万福生科累计虚增收入9.2亿元人民币，虚增净利润2亿元人民币左右。其中，造假最为严重的是2011年，也就是上市当年，万福生科虚增收入2.8亿元人民币，虚增净利润5 913万元人民币。这些事件表明财务重述是极其严重的经济问题，很多公司会通过粉饰财务报表欺骗投资者和资本市场，降低了资本市场的配置效率。

另一方面，外部审计在中国资本场所起到的作用仍有待提高。2012年年初以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因“云南绿大地案”而陷入麻烦之中，不仅监管部门多次将其作为典型案例提出警示，更被媒体曝光。在过去，中国资本市场的一个痼疾便是造假没有成本，“云南绿大地案”案发后，资本市场一直等待着对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的处理结果。令人遗憾的是，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很快便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做大做强”的名义下合并，而且是“水到渠成”的事。同样地，为万福生科审计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也陷入舆论的风口浪尖。一家券商保荐人提到，“万福生科造假这件事影响的确比较恶劣，我只能说中磊应该被重罚，不重罚不足以维持市场的秩序。真受处罚了，会计师事务所这边也就是换个牌子呗，和别的事务所合并，牌子不再用了而已，人还是那些人嘛。”以上两例说明我国资本市场和审计市场的健康度尚需提高，在外部审计发生错误时监管部门不应当对其姑息纵容。

一方面是财务重述案件的频发发生，一方面是对不胜任的外部审计的宽容，这种信息披露的不健全与善后的敷衍造成的后果，只能由投资者来买单。投资者会对上市公司、资本市场渐渐失去信心，最终给国民经济带来严重的不利影响。另外，可以看到，绿大地和万福生科分别隶属云南省和湖南省，两地的媒介环境是否较为薄弱，而未能起到约束上市公司和外部审计的作用？

(2) 财务重述的监管和尴尬

上市公司的财务重述问题引起了各国政府和相关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在美国,鉴于证券市场频繁发生的严重财务舞弊事件,2002年7月25日,美国总统布什签发了《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arbanes - Oxley Act),在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审计监管等方面作出了规定。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上市公司和审计师操纵报表的成本,也增加了盈余管理以及财务重述的难度。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证券市场监管相关的法规越来越多。其中与财务重述有关的法规主要经历了三次重大改革。第一次改革是1999年1月1日实施的《企业会计制度》,其中规定:重大会计差错会使得以前发布的财务报表不再值得信赖^[6]。一般来讲,重大会计差错具有较大的数额。如果一项差错占到了交易数量的10%或以上,这种数量就会被认为是重大的。这项会计制度首次提出了会计差错的概念,并给出了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但它只要求上市公司将会计差错披露在财务报表附注,导致了信息披露的不健全。第二次改革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12月1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披露及相关更正》,其中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以重大临时公告的方式及时披露更正后的财务信息。但是这个时期财务重述制度还没有上升至准则的高度。第三次改革是2007年1月1日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7]。这项准则首次正式提出了“追溯重述法”的概念,表明会计准则与监管部门的趋同,意味着财务重述制度的正式建立。除此以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

年1月30日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将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情形归为重大事件。进一步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其中规定，本期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处理的，应当披露前期会计差错的内容、批准处理情况、受影响的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累积影响数；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的，应披露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批准处理情况以及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尽管财务重述制度已正式建立，但财务报告的“看门狗”——外部审计的作用在中国资本市场还尚待检验。不同于西方，中国的审计市场有以下特征：首先，审计诉讼风险较低。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定通常是由中央政府监管机构的批准进行，会计师事务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吊销审计执照，与成熟市场相比，诉讼风险不是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重要原因。其次，较低的审计市场集中度。中国审计市场非常分散，这会导致会计师事务所之间激烈的竞争，在高度竞争的审计市场下，会计师事务所主动放弃客户是不太可能的。因此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主要原因是客户解聘事务所，而事务所主动辞聘的情形很少。如果事务所敢于像客户说不，那么很可能的后果就是被解聘。再次，低水平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长。由于我国审计职业发展的时间较短，很少有会计师事务所在某特定领域或行业有自己的专长（DeFond, Wong 和 Li, 2000）^[8]。最后，上市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不对等的关系。中国的审计市场更像是买方市场，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竞争激烈，可能会迫使小所打破规则，并采取降低审计收费这样的不公平竞争手段。这种分散化的审计市场份额会导致对审计质量需求的降低。

通过对上述现象的分析,可以得知资本市场在国民经济中的巨大作用。然而,上市公司的财务重述行为降低了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会降低资本市场的健康度。尽管相关监管部门针对财务重述制定和颁布了抑制会计差错发生、更正会计差错的法规和规定,但上市公司的财务重述现象还是层出不穷。另一方面,我国审计市场集中度较低,导致审计市场竞争激烈,事务所敢于向客户说不的情形较少,再加之审计诉讼风险较低,导致审计独立性受损。在这样的特殊环境下,外部审计能否起到抑制财务重述的作用尚待检验。此外,中国各省市媒介发展水平可能有较大差异,外部审计和上市公司一定程度上都会受到媒介监管的约束。因此,外部审计对财务重述的抑制作用在不同媒介水平影响下是否有差异也有待验证。这些问题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1.1.2 理论背景

上市公司发生的财务重述事件不仅在数量上广泛,在程度上也重大,使得广大学者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研究。财务重述问题研究是近几年的一个热点问题,各研究的侧重点也不尽相同。

(1) 当前财务重述研究的主要内容

财务重述是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中的错误、遗漏进行重新修订并披露的行为。现有财务重述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财务重述的动因、动机、特征、影响因素以及经济后果等。

已有研究将财务重述的动因归结为两方面:一种为会计差错(errors),由人为做账失误、遗漏等非蓄意的原因导致,属于客观行为,这种情形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从性质上来讲,与管理层机会主义行为无关。另一种为财务舞弊(fraud),是管理层为实现一己私利操纵财务报表的行为,这种原因造成的财务重述非常恶劣。舞

弊引起的重述通常是由监管部门发起的,往往伴随着诉讼,具有更为严重的经济后果(Hennes、Leone and Miller, 2008)^[9]。很多研究都证实了财务重述公司有着很强的盈余管理动机(Richardson、Tuna 和 Wu, 2002; Abbott、Parker 和 Peters, 2004; 张为国和王霞, 2004; Wiedman 和 Hendricks, 2009; 曹强和, 2010; Dechow et. al, 2011; 周晓苏和周琦, 2011; 陈晓敏, 2011)^[10-17]。但无论是因差错还是舞弊导致的财务重述,都表明财务报表存在错误,未能遵循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误导财务报表使用者。

本书结合已有文献,将财务重述动机划分为:资本市场上融资动机、管理层的投机动机、管理层声誉动机以及外部监管动机。多数上市公司会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供其作出决策,以满足投资者的期望和上市公司的融资需求。然而,公司面临着日益增长的压力以维持盈余增长以及市场价值,很多盈利能力达不到要求的公司会利用财务重述进行盈余管理,从而使公司盈利能力符合投资者的要求以实现企业的顺利融资(Richardson、Tuna 与 Wu, 2002; Efendi、Srivastava 和 Swanson, 2007; Dechow 等, 2011; Firth、Rui 和 Wu, 2011; 陈伟忠和吴磊磊, 2011)^[10,15,18-20]。债务契约条款给管理层提供了高报盈余的动机,特别是面临达不到条款规定的时候,因为一旦达不到条款的规定,管理层便会承担相应的成本(Richardson、Tuna 与 Wu, 2002; Firth、Rui 和 Wu, 2011)^[10,18]。管理层薪酬常常与公司绩效相联系,因此他们有动机通过操纵财务报表,以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此外,管理层具有比外部投资者更充分以及更及时的信息,他们可能会通过财务重述进行异常交易行为,以为自己谋取私利(Efendi、Srivastava 和 Swanson, 2007; Burns 和 Kedia, 2006; Burns 和 Kedia, 2008; 谢羽婷, 2010; 刘媛媛和李晶, 2012)^[10,21-24]。声誉动机是基于财务重述的差错更正期,如果管理层及时尽责披露前期重大会计差错,可能在一定程度

上会对股东遭受的损失起到缓解作用,也表明管理层的诚信态度,进而降低了被股东诉讼的概率,也能抑制自身声誉的下跌(Corona与Randhawa, 2010; Gordon等, 2010; Hennes、Leone和Miller, 2011)^[25-27]。相反,如果公司或管理层不主动承认错误的话,其市场或投资者的诚信度和声誉也会大打折扣(Collins等, 2008; Desai、Hogan与Wilkins, 2006)^[28,29]。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以及与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层有责任和义务及时披露所发现的前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并尽可能地对这种差错发生的原因展开调查。有研究表明财务重述发生后,上市公司配合监管部门的工作一定程度上会降低惩罚的力度(Files, 2010; Tan和Tan, 2009)^[30,31]。

财务重述研究是针对其特征展开的。其中,会计账户发生差错是财务重述的直接原因,主要包括收入确认,不恰当的成本和费用处理,所得税或其他税金的缴纳,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计算错误,合并报表抵销错误,资产重分类错误及其他原因。很多学者将经常性发生的,由收入、成本费用引起的财务重述称作为核心重述(core restatement)。核心重述对公司的影响更为巨大,而且更可能同管理层的机会主义行为有关(Akhigbe、Kudla和Madura, 2005)^[32]。财务重述可能由不同的利益相关者促成(restatement initiator),如公司董事会、外部审计师或外部监管部门。一般来讲,公司董事会或外部审计师促成的重述多为主动重述或自愿重述,可以缓解潜在的代理问题,减少预期的诉讼成本。另一方面,监管部门促成的重述会令投资者质疑管理层和公司的诚信,导致信息风险与不确定性的增加。财务重述的重大程度通常用重述金额衡量,金额越大,经济后果亦越大。并且根据财务重述金额按照调增或调低以前年度盈余可以将财务重述分为调增盈余的重

述 (income-increasing restatement) 和调减盈余的重述 (income-decreasing restatement)。很多研究证实了调减盈余的财务重述具有更为恶劣的负面影响 (Srinivasan, 2005; Palmrose, Richardson 和 Scholz, 2004; Myers、Scholz 和 Sharp, 2010; Hirschey、Palmrose 和 Scholz, 2003; 魏志华、李常青和王毅辉, 2009)^[3,5,33-35]。

影响财务重述的因素众多,但从制度层面看,主要包括会计准则和保证会计准则有效执行的制度环境。完善的制度环境不但需要公司内部对管理层的监督和约束 (董事会) 以及产权配置制度 (股权结构), 同时还需要外部审计的协助。相应地,财务重述影响因素的研究也主要集中在公司治理、外部审计等方面。

大量研究证实了财务重述具有负面的经济后果。很多学者发现财务重述会造成股价的下跌,使得投资者遭受重大损失 (Anderson 和 Yohn, 2002; Palmrose、Richardson 和 Scholz, 2004; Frieder 和 Shanthikumar, 2008; Myers、Scholz 和 Sharp, 2010; Hirschey、Palmrose 和 Scholz, 2003; Callen、Livnat 和 Segal, 2008; 魏志华、李常青和王毅辉, 2009; 毛志宏和荣华, 2010)^[2-5,34-37]。除此之外,财务重述还会增加信息风险,使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度降低 (Anderson 和 Yohn, 2002; Palmrose、Richardson 和 Scholz, 2004; Hribar 和 Jenkins, 2004; Kravet 和 Shevlin, 2010; Frieder 和 Shanthikumar, 2008; 马晨和张俊瑞, 2013)^[2-4,38-40]。此外,还有很多学者发现公司在财务重述后,会在公司治理方面作出一些改进,向资本市场和投资者传达信息,以恢复受损的声誉。很多研究发现财务重述后,管理层变更的频率较高 (Arthaud-Day 等, 2006; Desai、Hogan 和 Wilkins, 2006; 谢羽婷、江金锁和刘阳, 2010; Srinivasan, 2005; Collins、Reitenga 和 Sanchez, 2008; Chava、Huang 和 Johnson, 2012; Agrawal 和 Cooper, 2009; Hennes、Leone 和 Miller, 2008)^[9,23,29,41-45],降低管理层薪酬 (Cheng 和 Farber,